



4 892246 888889

碼上看

【1分鐘話你知】 91%家辦布陣香港



掃碼睇片

岐濠同春 潮湧百年 中山與澳門雙城記



掃碼睇片

【港深地名故事】 尋找西麗起源：見龍在田



掃碼睇圖文

「十五五」規劃綱要全文發布

「港澳專章」提出：支持港澳鞏固提升競爭優勢

【香港商報訊】昨日，新華社受權全文播發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綱要》。「十五五」規劃綱要共分為18篇62章，全文近6萬字。

其中，「港澳專章」為規劃綱要第18篇第59章，全文如下：

第五十九章

促進香港、澳門長期繁榮穩定

堅定不移貫徹「一國兩制」、「港人治港」、「澳人治澳」、高度自治方針，落實「愛國者治港」、「愛國者治澳」原則，提升港澳依法治理效能，促進港澳經濟社會發展，發揮港澳背靠祖國、聯通世界獨特優勢和重要作用。

第一節 支持港澳鞏固提升競爭優勢

支持香港鞏固提升國際金融、航運、貿易中心和國際

航空樞紐地位，強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、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、國際風險管理中心功能，構建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和高增值供應鏈服務中心。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，深化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、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、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建設，加快北部都會區建設。支持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，深化世界旅遊休閒中心、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和以中華文化為主流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建設，提升中醫藥大健康、特色金融、高新技術、會展商貿等產業競爭力。支持港澳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。

第二節 支持港澳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

加強港澳與內地經貿、科技、人文等合作，完善便利港澳居民在內地發展和生活政策措施。有序推進與內地金融市場互聯互通，深化與內地產學研創新協同。深化

粵港澳合作，持續推動重點領域合作實現突破，促進港口、機場和軌道交通協同發展，建設廣州至珠海（澳門）高鐵，推進港深西部鐵路前期工作。深化琴澳一體化發展，高質量建設前海、南沙、河套等重大合作平台。建設澳門國際機場橫琴前置貨站，推進澳門國際教育（大學）城建設，支持澳門高校在橫琴延伸辦學。健全香港、澳門在國家對外開放中更好發揮作用機制，支持港澳深度參與高質量共建「一帶一路」，發揮專業服務優勢協助企業「走出去」。發揮港澳在中西文明交流互鑒中的重要窗口作用。



掃碼睇 規劃綱要全文

港交所開啟提升上市機制競爭力諮詢

倡降同股不同權上市門檻

【香港商報訊】記者鄭偉軒報道：市場期待已久的「同股不同權」改革終於進一步落實，港交所（388）昨日發表諮詢文件，除了建議「同股不同權」的市值門檻由400億元放寬至200億元外，若該類新股上市時的估值達到400億元，不同投票權的比率亦可由現時的「10比1」放寬至「20比1」。此外，諮詢建議還將保密上市申請的適用範圍，擴大至所有的新上市申請。港交所上市主管伍潔鏞更期望，透過是次改革，可協助更多東南亞公司來港上市。



港交所新股上市制度改革進程

- 2018年**
 - 增設《上市規則》第18A章，允許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在上市。
 - 允許具有「不同投票權」架構的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。
 - 為在合資格交易所主要上市的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，設立新的第二上市渠道。
- 2022年**
 - 增設《上市規則》第18B章，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(SPAC)提供上市機制。
- 2023年**
 - 推出FINI新股結算平台，新股結算周期由「T+5」縮短至「T+2」。
 - 增設《上市規則》第18C章，為新一代信息技術、先進硬件和軟件、先進材料、新能源和節能環保、及新食品及農業技術類別的特專科技公司，提供上市機制。
- 2025年**
 - 推出「科企專線」，以進一步便利生物科技公司及特專科技公司申請上市。
 - 允許生物科技公司及特專科技公司以保密方式提交上市申請。
- 2026年**
 - 建議放寬「同股不同權」上市門檻（降低市值門檻及近一財年收入要求）。
 - 建議投票權比率或提高至二十比一。
 - 延長保密申請資格至所有新上市公司。

市值門檻將更貼近內地同業

今次改革中，在最為市場關注的「同股不同權」市值門檻方面，若由現時的400億元放寬至200億元後，將稍低於現時上交所及深交所主板的200億元人民幣（約222億元）。

若遵守市值門檻100億元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收入至少10億元的公司，日後門檻將降低至市值60億元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收入至少6億元——若然落實，將低於上交所及深交所主板的100億元人民幣（約111億港元）及10億元人民幣（約11億港元）。

港交所於諮詢文件解釋，調整「同股不同權」股票的市值門檻，除了將港交所就該類股票的市值規定與內地同業市場更貼近外，更有助維持港交所作為「A+H」發行人國際融資平台的吸引力，尤其更加符合內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A股不同投票權發行人，日後將可於香港發行H股。

放寬不同投票權比率上限

「同股不同權」公司的不同投票權比率上限方面，目前為「10比1」。港交所今次建議，除了將上市時的估值達到400億元公司放寬至「20比1」，另上市時不同投票權持股金額達40億港元，不同投票權持股佔比可放寬至至少5%。

港交所解釋稱，英國早在2024年7月取消「20比1」不同投票權比率上限，至於美國則從未限制不同投票權比率，是次放寬不同投票權比率上限的建議，旨在讓香港不同投票權制度，更貼近英美股票市場的規定。

港交所又指，高市值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比率上限，最多只可放寬至20比1，相信既能滿足大部分1股多於10票的不同投票權發行人，又能降低較高不同投票權比率所涉的風險。

伍潔鏞指出，即使日後下調了「同股不同權」的上市門檻，但仍高於其他公司的最低上市要求，強調目前對「同

股不同權」股票作出額外保障投資者的措施。她亦指，目前「同股不同權」的上市公司數量僅佔港交所市場的1.2%，相信日後對「同股不同權」保留的限制，有助降低此制度對一般股東的傷害。

首階段聚焦於IPO及第二上市

至於促進第二上市方面，港交所於諮詢文件建議，就「同股不同權」股份申請第二上市的財務資格門檻，降低至與以不同投票權架構作主要上市的門檻一致。至於「同股不同權」申請第二上市方面，若採取市值至少達100億元

作為上市門檻、即於合資格交易所上市並且兩年內保持良好合規紀錄的公司，市值門檻將降低至60億元。

「2018年啟動的上市改革是「入門級」，至今已累積8年經驗，是時候作出檢討和優化。」伍潔鏞稱，觀乎海外交易所已優化上市制度，因此港交所亦要適時檢視優化，藉以保持競爭力，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。

伍潔鏞續說，目前難以估計哪些行業的企業將會受惠今次改革，又透露在今次針對新股上市要求作出改革後，下一階段將聚焦優化已上市公司的監管，期望做到與時並進。她指，已上市公司監管改革詳情將適時公布。

保密上市申請機制擴至所有公司

【香港商報訊】記者鄭偉軒報道：目前，港交所（388）容許以保密形式提交上市申請，只限於生物科技、特專科技以及合資格申請第二上市的公司。今次港交所諮詢建議，將保密上市申請的適用範圍，擴大至所有的新上市申請。

港交所諮詢文件稱，聯交所將繼續要求提交保密上市申請的公司，在刊發聆訊後資料集前對上市申請嚴格保密。若在港上市母公司以保密形式，提交分拆公司上市申請，母公司須於分拆公司刊發聆訊後資料集時，公布有關分拆上市申請，而非如目前規定在申請時才公布。

港交所又建議，與包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（SPAC）併購交易在內的與反收購行動有關上市申請，可透過保密方式提交，但申請材料必須大致完備。

去年，美國已進一步擴大保密上市制度至所有增發案例。對此，港交所上市主管伍潔鏞期望，透過是次改革，在容許保密申請制度上一視同仁，用於所有上市申請。

港交所「絕不容許低質量公司上市」

另外，港交所又建議強化現時的退回機制，日後若退回上市申請，將公布所有負責編制申請材料的專業機構的身份和角色，除保薦人外，還包括公司和保薦人的法律顧問、申報會計師和獨立核數師、行業顧問以及SPAC的發起人等。

「港交所絕不容許上市文件不齊備和低質量公司上市。」伍潔鏞強調，在收到每份申請後，都會仔細閱讀，若有不合規和不達標的上市文件，監管機構有權停止審批。

業務創新公司亦可透過WVR申請上市

【香港商報訊】記者鄭偉軒報道：「創新」可謂日新月異！港交所（388）諮詢文件提出，將優化「創新產業」公司規定，為採用業務模式創新、而非透過科技創新的公司明確提供以「同股不同權」架構（WVR）上市的途徑。

諮詢建議優化「創新產業」定義

以往，生物科技和特專科技申請人被自動視為「創新產業」公司。今次，港交所建議，擴大被自動視為「創新產業」公司的科技申請人範圍，至涵蓋所有合資格的生物科技和特專科技公司，即使其不按照《上市規則》第18A章及第18C章上市的公司。

在諮詢文件中，港交所亦建議完善申請人可用以證明其為創新產業公司的途徑，若申請人計劃以「同股不同權」架構上市，須證明公司成功營運有賴其擁有

的知識產權，以及相對於有形資產總值相比，公司的市值或無形資產總值極高等特點。

諮詢文件亦建議，容許申請上市的公司，毋須擁有新型科技亦可申請以「同股不同權」方式上市，但申請人在業績紀錄期內的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須達30%，同時申請人必須證明該公司在同業中地位相對較高。

另外，諮詢文件亦建議，合資格生物科技申請人及合資格特專科技申請人仍須符合「公司業務成功」及「外界認可」規定，作為聯交所評估該等申請是否適合以不同投票權架構上市。

對於市場擔心一旦修改「創新產業」定義後，「同股不同權」公司將會泛濫的問題，港交所於諮詢文件強調，有關修訂有助確保不同投票權發行人數目不會激增，繼續實現2018年上市改革的監管目標。